

证券代码：603106

证券简称：恒银金融

公告编号：2017-009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订《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批复》（证监许可[2017]1563号）核准，向社会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7,000万股，并于2017年9月20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发行后公司注册资本由人民币21,000万元变更为人民币28,000万元人民币，已经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17年9月14日出具的天健验[2017]7-78号《验资报告》验证确认，公司类型由股份有限公司变更为股份有限公司（上市）。

公司于2016年2月4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6年3月2日召开2016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制定公司上市后适用的<公司章程（草案）>及其附件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公司申请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司股东大会授权公司董事会在本次公开发行并上市完成后，按照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等监管机构的要求，结合本次发行并上市后的实际情况，相应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并办理公司工商变更/备案登记手续。

公司于2017年10月1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上市后生效的公司章程及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同意对《公司章程（草案）》中部分条款的修订，并授权公司经营管理层负责办理公司工商变更/

备案登记手续。

结合本次发行后的实际情况，并根据公司于 2017 年 5 月 25 日召开的 2016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关于公司增加经营范围的议案》，现对《公司章程（草案）》修订如下：

修改前内容	修改后内容
第三条 公司于【批/核准日期】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万股，于【上市日期】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三条 公司于 2017 年 8 月 24 日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首次向社会公众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7,000 万股，于 2017 年 9 月 20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万元。	第六条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前的公司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1,000 万元，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完成后的注册资本为人民币 28,000 万元。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金融机具设备、自动柜员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金融机具设备、自动柜员机及其网络的运营和维护；金融自助设备监控外包服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及服务；识别技术服务；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为银行提供现金管理的外包服务、为自助银行提供运营外包服务（不含现金押运、金融服务、及其它专项许可部门许可项目）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以商用密	第十三条 经依法登记，公司的经营范围是：金融机具设备、自动柜员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租赁；金融机具设备、自动柜员机及其网络的运营和维护；金融自助设备监控外包服务；公共安全技术防范工程设计、施工、维修；电子计算机系统集成、技术咨询及服务；识别技术服务； <u>计算机软硬件及辅助设备、音视频设备、智能机电产品、电子产品及液晶显示器的设计、开发、制造、销售与技术服务；</u> <u>智能机器人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u> 货物进出口；代理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自有房屋租赁；为银行提供现金管理的外包服务、为自助银行提供运营外包服务（不含现金押运、金融服务、及其

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为准，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它专项许可部门许可项目）经国家密码管理机构批准的商用密码产品的开发、生产；销售经国家密码管理局审批并通过指定检测机构产品质量检测的商用密码产品（以商用密码产品销售许可证为准，国家有专项专营规定的，按规定执行）（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股，均为普通股。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七条 公司股份总数为28,000股，均为人民币普通股， <u>其中公司首次对社会公众公开发行的人民币普通股为7,000万股</u> 。公司发行的股票，以人民币标明面值，每股面值为1元人民币。公司发行的股份，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上海分公司集中存管。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如下： 	第十八条 公司设立时，发起人及其认购的股份数、比例、 <u>出资方式</u> 和 <u>出资时间</u> 如下：

除上述条款修改外，《公司章程（草案）》其他条款不变。

修订后的《公司章程》全文详见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

特此公告。

恒银金融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7年10月17日